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至第三項授權訂定，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次修正係配合執行內政部政策，茲為明確地方民意代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要點如下：

一、删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删除本會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

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立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

條）